

证券代码：832783

证券简称：恒源食品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肖承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

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编制完成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70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886.6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067.75 万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479.45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